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K神木环罚〔2023〕156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陕西恒源投资集团赵家梁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7135040226

地址：孙家岔镇

法定代表人：刘波

我局于2023年11月20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该矿原环评审批文件（陕环批复[2012]14号）批复生产规模为120万吨/年，2013年7月建成并投运；后陆续扩建，于2023年3月扩建完成（产能核增至180万吨/年）并重新投运，未报批环评。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 1.《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3年11月20日由执法人员杨占国、李强制作，证明现场检查及采样情况）；
- 2.《现场勘察图》（2023年11月20日由执法人员杨占国、李强制作，证明现场检查及采样具体位置）；
- 3.现场影像资料（2023年11月20日由执法人员李强拍摄，证明现场检查及采样情况）；
- 4.《榆林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3年11月20日由执法人员杨占国、李强制作，证明你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 5.营业执照（2023年11月20日由王少华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 6.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资产评估报告（2023年11月20日由王少华提供）。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12月20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榆神环罚（听）告字〔2023〕152号），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在规定的限期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视为放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陕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类，第一条，环评类别违报告书项目，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的，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3.5%-4%以下的罚款（取3.5%）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罚款肆拾玖万柒仟柒佰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我局开具的电子《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上携带的缴款码，通过代理银行将应缴款项缴入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专户。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榆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榆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



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